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002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21 日派員至訴願人獨資經營之「○○魯肉飯」（地址：本市中山區○○街○○號○○樓，下稱系爭小吃店）稽查，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製造業技工 Dxx x xxx xxxx 君（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 D 君）於系爭小吃店從事收攤、洗鍋及洗檯面等工作，經分別訪談 D 君、受訴願人委託之訴願人配偶○○○（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後，以 113 年 3 月 12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0509 17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181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3 年 3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4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002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5 月 8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勞職字第 1136003585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03585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訴願人分期繳款單並就其申請分期繳納罰鍰繳款方式說明之函文，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係屬誤繕，有本府法務局 113 年 5 月 3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

）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知道不能僱用逃逸外勞，以為有居留證就可合法工作，請念及訴願人年邁及生活艱辛，初犯且時間短暫，因不識法規而行差踏錯從輕量處。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 D 君在系爭小吃店從事收攤、洗鍋及洗檯面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2 月 21 日、113 年 2 月 26 分別訪談 D 君、○君之調查筆錄、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資料查詢畫面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以為有居留證就可合法工作，請念及訴願人年邁及生活艱辛，初犯且時間短暫，因不識法規而行差踏錯從輕量處云云。經查：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2 月 21 日訪談 D 君之調查筆錄，D 君表示其以製造業技工入境來臺在新莊工作，從 3 個月前開始，大約每週 3、4 天在系爭小吃店幫忙洗碗，時間大約是晚上 8 點半至 9 點半之間，平常用

xxxx 與○君聯絡，由○君指示要洗哪些東西。上開調查筆錄經 D 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復依臺北市專勤隊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D 君大約在 113 年農曆過年前不久開始在系爭小吃店幫忙，當時是訴願人同意 D 君來收攤，工作內容就是收攤、洗鍋子、檯面等等，每週來 1 天至 2 天，每次都來 1 個小時，知道 D 君是越南籍，也有人說 D 君在工廠工作，有看過他的證件，只看到上面寫名字，其餘沒有注意看；上開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 本件依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資料查詢畫面所示，D 君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入境我國（職業：製造業技工；服務處所：○○股份有限公司），次查前開調查筆錄、談話記錄影本所示，D 君於系爭小吃店從事收攤、洗鍋及洗檯面等工作，分別經 D 君、訴願人坦承不諱，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意旨，訴願人與 D 君間雖無聘僱關係，但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 D 君於系爭小吃店為其從事收攤、洗鍋及洗檯面等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理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又訴願人縱為初犯，惟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